

证券代码：839754

证券简称：铁峰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铁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如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公司及子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金融机构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进行严格的评估，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闲置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